

找回自由的靈魂：美國獨立宣言中的神

經文：加拉太書5:1, 13~14

5: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5: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

5: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前言：1904年七月四日

一. 獨立宣言中的神

- ❖ 造物主 (Creator) — 人民權力的來源
- ❖ 自然之神 (Nature's God) — 國家秩序與法律的建立者
- ❖ 裁判者 (Supreme Judge of the world) — 公義的審判官
- ❖ 神聖的保護者 (Divine Providence) — 掌管歷史的保護者

二. 造物主 (Creator) — 人民權力的來源

- ❖ 權利並非君主或政府的「恩賜」，而是源於造物主
- ❖ 「君權神授」vs「天賦人權」，Who is right or Who's right?
- ❖ 將《十誡》中神對人的道德義務（你不可傷害他人），在政治學上成功轉變成了人對政府的權利主張

三. 自然之神 (Nature's God) — 國家秩序與法律的建立者

- ❖ 「自然神論」(Deism) 與約翰·哈里遜一位偉大的「鐘錶匠」理論的故事
- ❖ 所有人不分信仰，在自然之神面前一律平等
- ❖ 自然神論「罷黜神蹟、高舉理性」vs「天啟神論」(歸正神學對於自然神學的批判)
 - ❖ 理性的局限性
 - ❖ 歷史護教學的建立
 - ❖ 缺乏神聖審判的道德是空談

四. 裁判者 (Supreme Judge of the world) — 公義的審判官

- ❖ 約翰·洛克的訴諸天庭 (Appeal to Heaven) 理論
 - ❖ 創世記18:25：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
 - ❖ 宇宙的最高理性和道德終審者vs「審判全地的主」
- ❖ 世界最高裁判者的精神貫穿新舊約，通常譯為「審判全地的主」、「公義的審判者」
 - ❖ 創世記18:25，以賽亞書33:22，希伯來書12:23



五. 神聖的保護者(Divine Providence)—掌管歷史的保護者

- ✿ 「上帝對宇宙萬物的全能看顧、引導與歷史掌管」

六. 真正的改變

- ✿ 生命權 (Life)：生存是不可剝奪的最基礎權利，自由權 (Liberty)：免於暴政與奴役的束縛，找回靈魂的自主，追求幸福 (Pursuit of Happiness)：每個人都有權利去選擇自我實現的道路，憲法不再是由國王或是執政者頒布的聖旨，而是由人民共同締結的社會契約

禱告：

- 10 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！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（詩篇46:10）

本週金句

- 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（加拉太書5:1）